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张瑶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文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郑安博先生、时春先生(简历附后)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郑安博先生、时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宏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刘宏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刘宏辉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同意后，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安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段雯彦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公司在《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郑安博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处长，国家能源局科技装备司专项负责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正处级），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局级）、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现任中能华安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郑安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时春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交通厅高速管理局部门经理，新疆新天越科技公司总经理，哈密辉耀光伏电力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未来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智慧能源产业联盟副理事长。

时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宏辉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历任中央电视台评论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雯彦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金融学硕士，北京江西企业商会女企业家分会执行会长，江西省“驻京赣籍三八红旗手”，历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区域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本经营管理总部与财富管理总部总裁、深圳

晟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雯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